

苏财金〔2022〕107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为持续促进我省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引导金融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金〔2022〕81号），现将《2023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按要求做好申报审核工作。

一、各市、县财政局要认真组织当地资金申报工作。各申报单位应按属地化原则向所在地区财政部门申报专项资金。各市、县财政局在布置当地申报工作时，应要求本地区各申报单位准确

统计和上报涉及专项资金申报的各项基础数据，确保真实、合规。按照《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暂行规定的通知》（苏财规〔2016〕10号）要求，各市、县财政局应依托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申报单位进行信用审查。对于存在虚构或伪造数据、材料等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要根据失信严重程度，按规定限制其申报专项资金。

二、各市、县财政局应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切实履行审核职责，并于2022年10月31日前将申请文件和审核结果报送省财政厅，具体包括：财政局申请切块资金文件以及相关表格（包括专项资金审核汇总表、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表1-1、1-2）。申请文件需注明申请资金数额（往年切块下达的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若有结余应优先使用，并在本次申请资金数中扣除）、联系人及电话。各市、县财政局的申请文件以及相关表格，须同时从电子公文管理系统提交省财政厅（注意：申请文件应以pdf格式编辑，相关表格以excel格式编辑）。申报指南附表可在省财政厅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三、请各市、县财政局按照政策规定，扎实做好申报布置，与同级有关部门强化协作配合，认真组织审核，并对审核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专项资金申报、审核以及拨付文件等材料要及时整理归档，确保相关政策落细落实。

省财政厅金融处联系电话：025-83633704。

附件：2023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江苏省财政厅

2022年9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工信厅。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

2023 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一、支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一）融资担保业务降费补贴。

1. 奖补对象：省内融资担保机构。

2.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在担保对象、单户担保金额、担保费率、担保业务数据填报等方面需满足本指南规定的奖补标准。“小微贷”融资担保业务不纳入本政策申报范围。监管机构年度检验不合格的担保机构不予申报。

3. 奖补标准：申报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符合担保对象为省内小微企业、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不高于 1.5%等条件，且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中填报并通过审核，按其承担的担保责任比例给予不高于年化 1%的担保费补贴。同时，担保对象为粮油生猪及“菜篮子”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农业企业（属于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农业龙头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的（持有省科技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担保费补贴标准上浮 20%。申报单笔担保费补贴的计算公式为：担保金额×（担保天数/365）×担保机构承担的担保责任比例×担保费补贴标准。

单户机构申报融资担保业务降费补贴、融资再担保业务风

险补偿，两项合计不高于 1000 万元。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开展的政策性业务，不得再申报享受该项政策。

担保天数是担保机构开展的担保业务在 2022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期间的存续时间，对于以前年度延续下来的担保业务，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到担保到期日，担保实际到期日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后的，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担保机构承担的担保责任比例，不包括银行及政府部门有关风险补偿基金分险部分。单笔融资担保业务如有再担保机构参与风险分担的，担保机构承担的担保责任比例包括再担保机构分担的责任比例。

担保对象不包括房地产行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下同)。

4. 申报材料：(1) 资金申请报告；(2) 营业执照、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年检合格证明等；(3)《融资担保业务降费补贴申报表》(附表 2-1)；(4) 提供保证合同、收费发票记账联、借款借据；(5)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表 2-6)。

(二) 融资再担保业务风险补偿。

1. 奖补对象：省内融资再担保机构。

2.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开展的融资再担保业务在原担保对象、单户再担保金额、再担保费率等方面需满足本指南规定的奖补标准。再担保机构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范围，且可

申请享受省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支持的直保和再担保业务，不得再申报享受该项政策。监管机构年度检验不合格的再担保机构不予申报。

3. 奖补标准：申报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开展的融资再担保业务，符合原担保对象为省内企业、单户再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再担保费率不高于 0.5% 等条件的，按其承担的再担保责任比例给予不高于年化 3‰ 的风险补偿。申报单笔再担保风险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再担保金额×(再担保天数/365)×再担保机构承担的再担保责任比例×3‰。

单户机构申报融资再担保业务风险补偿、融资担保业务降费补贴，两项合计不高于 1000 万元。

再担保天数的计算方法比照“(一)融资担保业务降费补贴”中的担保天数。

单笔融资再担保业务如有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参与风险分担的，再担保机构承担的再担保责任比例包括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分担的责任比例。

原担保对象不包括房地产行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4. 申报材料：(1) 资金申请报告；(2) 营业执照、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年检合格证明等；(3) 《融资再担保业务风险补偿申报表》(附表 2-2)；(4) 提供再担保合同、收费发票记账联；(5)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三）“小微贷”专项担保费补贴。

1. 补贴对象：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小微贷”合作融资担保机构。

2.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列入“小微贷”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名单，且按规定对有关“小微贷”贷款提供了担保。

3. 补贴标准：单笔“小微贷”担保补贴金额=担保金额×50%×1%×担保期限/365。担保金额等于该笔贷款全额贷款本金。担保期限为该笔担保在2022年1月1日-9月30日期间的存续天数，计算方法比照“（一）融资担保业务降费补贴”中的担保天数。该项政策根据业务规模据实补贴。

4. 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营业执照、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等；（3）《“小微贷”专项担保费补贴申报表》（附表2-3）；（4）提供担保合同、借款借据；（5）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增资）奖励。

1. 奖励对象：列入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名单的机构。具体名单以本指南发布之日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最新公布的《江苏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名单》为准。

2. 申报条件：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2022年1月1日-9月30日期间新设立或增资，对小微企业融资执行优惠担保费率（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1%）。

3. 奖励标准：按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新增资本

的 2% 予以奖励，每年单户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4. 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增资）奖励申报表》（附表 2-4）；（3）监管部门开业批复文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4）营业执照；（5）验资证明；（6）收费费率证明材料（新设机构可出具收费费率承诺）；（7）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支持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等发展

小微企业转贷基金贷款风险补偿。

1. 补偿对象：省内小微企业转贷基金。

2. 申报条件：小微企业转贷基金合规开展小微企业转贷服务。

3. 补偿标准：对小微企业转贷基金 2022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期间新发放的单户 1000 万元以下、每日转贷利率 0.3‰ 以下的贷款，省财政按转贷业务发生额给予 1‰ 的贷款风险补偿。申报单笔小微企业转贷基金风险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单笔转贷金额×1‰。单户法人机构每年补偿金额不高于 200 万元。

4. 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营业执照；（3）《小微企业转贷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申报表》（附表 2-5）及相关证明材料；（4）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三、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

（一）科创板企业上市、农业龙头企业主板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奖励。

1. 奖励对象：在科创板上市的省内企业；在主板上市或者

新三板挂牌的省内农业龙头企业。

2. 申报条件：企业总部注册地在江苏省内，进入上市流程，并取得监管部门备案文件或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等。

3. 奖励标准：①根据 2022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期间企业所处的科创板上市阶段予以奖励，企业取得证监局辅导备案受理通知的，奖励 20 万元；取得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的，奖励 30 万元；成功在科创板上市的，奖励 50 万元。满足两个及以上的上市阶段奖励情形的，可按累计奖励金额提交申请。②2022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期间：农业龙头企业成功在主板上市的，奖励 100 万元；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奖励 20 万元。

4. 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营业执照，农业龙头企业证书等；（3）申报单位所处上市阶段的证明材料（监管部门确认辅导备案通知、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与证券交易所签订的上市协议、新三板挂牌证书等）；（4）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奖励。

1. 奖励对象：在江苏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省内企业。

2. 申报条件：省内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期间在江苏省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以挂牌企业证书为准），且经审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或净利润 100 万元以上，目前正常运营，以往年度未享受过省财政该项奖励政策。

3. 奖励标准：（1）对挂牌科技创新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农业龙头企业，每家奖励 15 万元。（2）对已股改并挂牌价值板

的企业，每家奖励 10 万元。（3）对挂牌成长板等其他板块的企业，每家奖励 5 万元。

4. 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营业执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农业龙头企业证书等；（3）加盖江苏省股权交易中心公章的挂牌企业证书；（4）对于企业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须提供审计报告予以证实；（5）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本指南所称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含本数。

市、县财政局应填写附表 1-1、1-2，连同专项资金申请文件报送省财政厅。各申报单位应按照所申报的单项奖补政策要求，对应填写附表 2-1 至 2-6，连同其他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地区财政部门。

附表：1-1. 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审核汇总表

1-2. 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1. 融资担保业务降费补贴申报表

2-2. 融资再担保业务风险补偿申报表

2-3. “小微贷”专项担保费补贴申报表

2-4.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增资）奖励申报表

2-5. 小微企业转贷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申报表

2-6.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审核汇总表

____市(县)财政局

单位:家、万元

序号	奖补项目	单位申报情况		市县财政局审核、申请情况		
		1. 申报单位数量	2. 申报资金数合计	3. 审核通过的单位数量	4. 审核通过的资金数合计	5. 省财政普惠金融专项下达资金的结余数
1	融资担保业务降费补贴					
2	融资再担保业务风险补偿					
3	“小微贷”专项担保费补贴					
4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增资)奖励					
5	小微企业转贷基金贷款风险补偿					
6	科创板上市奖励					
7	农业龙头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奖励					
8	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奖励					
	合计					

备注: 本表由各市县财政局填报。计算结果取整。列4=列5=列6。

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____市(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绩效指标	2022年1-9月 实际完成值	2022年10月-2023年9 月绩效目标值
1	当地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新增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金额		
2	当地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服务企业数量		
3	(1) 当地“小微贷”等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贷款投放规模		
	(2) 按照苏财金[2021]117号文要求,当地整合设立的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规模		/

备注： 1.本表由各县市财政局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填报。其中：3（2）的绩效目标值无需填报。所有数值取整。

2.本表列示的绩效指标仅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的部分指标。省财政将在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时一并下达完整的绩效目标表。

“小微贷”专项担保费补贴申报表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_____

序号	担保对象	普惠基金贷款 编号	贷款银行	担保合同号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纳入本次申报 的担保期限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备注
						起	止				
补贴金额合计											

备注：1.本表由“小微贷”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填报。计算结果取整。
 2.担保期限计算方法见申报指南。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增资）奖励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担保（再担保） 机构名称	纳入政府性融资 担保（再担保） 机构名单时间	省级主管部门发 文文号	新增资本金额 (2022年1月1日—9 月30日期间)	奖励标准	奖励金额	备注
奖励金额合计							

备注：本表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填报。计算结果取整。

附表2-6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